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听取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情况汇报并审议审计部工作计划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点、时间安排及后续审计关注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0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全面汇报及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开展的内控实施工作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

设，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同意以此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开展 2020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三、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阅意见

2021 年 0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就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后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体系建设成果，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确保公司如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1 年 0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年审机构从事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在会计政策运用、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财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待完善的制度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

了更为成熟的判断。在现场审计期间，年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风险意识强。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重视保持与公司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爱华、林志扬、李勤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